

元

史

三
三

卷之四

志卷第四十五下

元史九十七

翰林學士知制誥蕭穆 國史編修官蕭穆

穆

食貨五

食貨前志據經世大典爲之目凡十有九自天曆以前載之詳矣若夫元統以後海運之多寡鈔法之更變鹽茶之利害其見於六條政類之中及有司采訪事蹟凡有足徵者具錄于篇以備參考而喪亂之際其亡逸不存者則闕之

海運

元自世祖用伯顏之言歲漕東南粟由海道以給京師始自至元二十年至于天曆至順由四萬石以上增而爲三百萬以上其所以爲國計者大矣歷歲既久弊日以生水旱相仍公私俱困疲三省之民力以充歲運之恒數而押運監臨之官與夫司出納之吏恣爲貪黷腳價不以時給收支不得其平舡戶貧乏耗損益甚兼以風濤不測盜賊出沒剽劫覆亡之患自仍改至元之後有不可勝言者矣由是歲運之數漸不如舊至正元年益以河南之粟通計江南三省所運止得二百八十萬石二年又令江淞行省及中

正院財賦總管府撥賜諸人寺觀之糧盡數起運僅得二百六十萬石而已及汝穎倡亂湖廣江右相繼陷沒而方國珙張士誠竊據浙東西之地雖縻以好爵資爲藩屏而貢賦不供剥民以自奉於是海運之舟不至京師者積年矣至十九年朝廷遣兵部尚書伯顏帖木兒戶部尚書齊履亨徵海運于江浙由海道至慶元抵杭州時達識帖睦爾爲江浙行中書省丞相張士誠爲太尉方國珙爲平章政事詔命士誠輸粟國珙具舟達識帖睦爾總督之既達朝廷之命而方張互相猜疑士誠慮方氏載其粟而不以輸于

京也國珎恐張氏掣其舟而因乘虛以襲已也伯顏帖木兒白于丞相正辭以責之巽言以諭之乃釋二家之疑克濟其事先率海舟俟于嘉興之礮浦而平江之粟展轉以達杭之石墩又一舍而後抵礮浦乃載于舟海難淺涖躬履艱苦粟之載于舟者爲石十有一萬二十年五月赴京是年秋又遣戶部尚書王宗禮等至江浙二十一年五月運糧赴京如上年之數九月又遣兵部尚書徹徹不花侍郎韓祺往徵海運一百萬石二十二年五月運糧赴京視上年之數僅加二萬而已九月遣戶部尚書脫脫歡察爾兵部尚

書帖木至江浙二十三年五月仍運糧十有三萬石
赴京九月又遣戶部侍郎博羅帖木兒監丞賽因不
花往徵海運士誠託辭以拒命由是東南之粟給京
師者遂止於是歲云

鈔法

至正十年右丞相脫脫欲更鈔法乃會中書省樞密
院御史臺及集賢翰林兩院官共議之先是左司都
事武祺嘗建言云鈔法自世祖時已行之後除撥支
料本倒易昏鈔以布天下外有合支名目於寶鈔總
庫料鈔轉撥所以鈔法疏通民受其利比年以來失

祖宗元行鈔法本意不與轉撥故民間流轉者少致
偽鈔滋多遂准其所言凡合支名目已於總庫轉支
至是吏部尚書僕哲篤及武祺俱欲迎合丞相之意
僕哲篤言更鈔法以楮弊一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
爲母而錢爲子衆人皆唯唯不敢出一語惟集賢大
學士兼國子祭酒呂思誠獨奮然曰中統至元自有
母子上料爲母下料爲子比之達達人乞養漢人爲
子是終爲漢人之子而已豈有故紙爲父而以銅爲
過房兒子者乎一坐皆笑思誠又曰錢鈔用法以虛
換實其致一也今歷代錢及至正錢中統鈔及至元

鈔交鈔分爲五項若下民知之藏其實而棄其虛恐
非國之利也楔拓篤武祺又曰至元鈔多偽故更之
尔思誠曰至元鈔非僞人爲僞尔交鈔若出亦有僞
者矣且至元鈔猶故戚也家之童稚皆識之矣交鈔
猶新戚也雖不敢不親人未識也其僞及滋多爾况
祖宗成憲豈可輕改楔拓篤曰祖宗法弊亦可改矣
思誠曰汝輩更法又欲上誣世皇是汝又欲與世皇
爭高下也且自世皇以來諸帝皆謚曰孝改其成憲
可謂孝乎武祺又欲錢鈔兼行思誠曰錢鈔兼行輕
重不倫何者爲母何者爲子汝不通古今道聽塗說

何足以行徒以口舌取媚大臣可乎僕哲篤曰我等策既不可行公有何策思誠曰我有三字策曰行不得行不得又曰丞相勿聽此言如向日開金口河成則歸功汝等不成則歸罪丞相矣脫脫見其言直猶豫未決御史大夫也先帖木兒言曰呂祭酒言有是者有非者但不當坐廟堂高聲厲色若從其言此事終不行耶明日諷御史劾之思誠歸卧不出遂定更鈔之議而奏之下詔云朕聞帝王之治因時制宜損益之方在乎通變惟我世祖皇帝建元之初頒行中統交鈔以錢爲文雖鼓鑄之規未遑而錢幣兼行之

意已具厥後印造至元寶鈔以一當五名曰子母相權而錢實未用歷歲滋久鈔法偏虐物價騰踴姦僞日萌民用匱乏爰詢廷臣博采輿論僉謂拯弊必合更張其以中統交鈔壹貫文省權銅錢一千文准至元寶鈔二貫仍鑄至正通寶錢與歷代銅錢並用以實鈔法至元寶鈔通行如故子母相權新舊相濟上副世祖立法之初意十一年置寶泉提舉司掌鼓鑄至正通寶錢印造交鈔令民間通用行之未久物價騰湧價逾十倍又值海內大亂軍儲供給賞賜犒勞每日印造不可數計舟車裝運軸轡相接交料之散

滿人間者無處無之昏軟者不復行用京師料鈔十錠易斗粟不可得既而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貿易公私所積之鈔遂俱不行人視之若弊楮而國用由是遂乏矣

鹽法

大都之鹽元統二年四月御史臺備監察御史言竊觀京畿居民繁盛日用之中鹽不可闕大德中因商販把握行市民食貴鹽乃置局設官賣之中統鈔一貫買鹽四斤八兩後雖倍其價猶敷民用及泰定間因所任局官不得其人在上者失於鈐束致有短少

之弊於是巨商趨利者營屬當道以局官侵盜爲由
輒奏罷之復從民販賣自是鈔一貫僅買鹽一斤無
籍之徒私相犯界煎賣獨受其利官課爲所侵礙而
民食貴鹽益甚貧者多不得食甚不副朝廷恤小民
之意如朝廷仍舊設局官爲發賣庶課不虧而民受
賜矣既而大都路備三巡院及大興宛平縣所申又
戶部尚書建言皆如御史所陳戶部乃言以謂權鹽
之法本以裕國而便民始自大德七年罷大都運司
令河間運司兼辦每歲存留鹽數散之米鋪從其發
賣後因富商專利遂於南北二城設局凡十有五處

官爲賣之當時立法嚴明民甚便益泰定二年因局
官綱船人等多有侵盜之弊復從民販賣而罷所置
之局未及數載有司屢言富商高擡價直之害運司
所言綱船作弊蓋因立法不嚴失於關防所致且各
處俱有官設鹽鋪與商賈販賣並無窒礙豈有京城
之內乃革罷官賣之局宜准本部尚書所言及大都
路所申依舊制於南北二城置局十有五處每局日
賣十引設賣鹽官二員以歲一周爲滿責其奉公發
賣每中統鈔一貫買鹽二斤四兩毋令雜灰土其中
及權衡不得其平凡買鹽過十貫者禁之不及貫者

從所買與之如滿歲無短少失陷及元定分數者減
一界升用之若有侵盜者依例追斷其合賣鹽數令
河間運司分爲四季起赴京廩用官定法物兩平稱
收分給各局其所賣價鈔逐旬起解委本部官輪次
提調之仍委官巡視如有豪強兼利之徒頻買局鹽
而增價轉賣於外者從提調巡督官痛治之仍令運
司嚴督押運之人設法防禁毋致縱令綱船人等作
弊其客商鹽貨從便相參發賣四月二十六日中書
省上奏如戶部所擬行之至元三年三月大都京廩
申戶部云近奉文帖起運至元二年京廩發賣食鹽

一萬五千引令兩平稱收如數具實申部除各綱渰沒短少鹽計八百四十八引本販實收一萬四千一百五十有二引已支一萬一百引付各局發賣見存鹽四千五十有二引支撥欲盡所據至元三年食鹽宜依例於河間運司起運一萬五千引赴都庶民間食用不闕戶部准其所言乃議京販食鹽今歲宜從河間運一萬五千引其腳價蓆索等費令運司於鹽課錢內通筭支用仍召募有產業舡戶互相保識每一千引爲一綱就差各該場官一員并本司奏差或監運巡鹽官每名管押一綱於大都興國等場見收

鹽內驗數分派分司官監視如數兩平支收限三月
內赴京厥交卸取文憑赴部銷照但有雜和沙土濕
潤短少數並令本綱船戶押運場官奏差監運諸人
如數均陪依例坐罪中書如戶部所議行之至正三
年監察御史王思誠候思禮等建言京師自大德七
年罷大都鹽運司設官賣鹽置局十有五處泰定二
年以其不便罷之元統二年又復之迨今十年法久
弊生在船則有侵盜滲溺之患入局則有和雜灰土
之奸名曰一貫二斤四兩實不得一斤之上其潔淨
不雜而斤兩足者唯上司提調數處耳又常白鹽一